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21769），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升级改造工程

1.2 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21769

1.3 建设地点及规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9 号工商银行大厦；装修面积：2569 平方米。

1.8 招标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部分：【含土建与砌筑工程；拆除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等工程；2、安装部分：【含强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暖通系统】等工程；3、消防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从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至取得建设单位签发的验收证明的日期为止）。

1.6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报建费、规费、税金、保修、保险、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劳保基金以及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结算不另行单独增加以上内容的间接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单位。

1.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733259.91 元（含增值税）。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

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3 投标人须配备以下人员：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2）配备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何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注：①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是同一个人。②若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证书为电子证书复印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设置。**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纸质注册证书已作废。**）

2.4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6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 年 7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考察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7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5 年 7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考察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11 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人禁入名单。（提供承诺函，评审时以招标人查询工商行禁入名单结果为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内容进行分包，也不得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

2.13 已购买了招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关系：

①投标文件或应答文件应如实报告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关联情况，并出具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投标的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提供承诺函）

②离职人员是指与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 5 年的原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

③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不得为工商银行离职人员。

④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不存在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等情况。

2.15 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清退名单、纪检监察禁入名单等）。（须在《资格声明函》提供承诺），评审时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8日8时30分至2026年9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9时30分00秒。**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302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招标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9 号工商银行大厦

招标人联系人：梁先生/0756-3328610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桂兰

团队成员：潘文辉、刘华辉

电话：13392526106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电子邮箱：gczbzhdx@163.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37672621769（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桂兰